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431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陳○○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。逾期未補正附表編號2所示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對被告陳○○之訴；逾期未補正附表編號3所示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前段定有明文。而前揭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2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6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惟原告於起訴狀未記載被告陳○○之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，亦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足認其起訴不合程式。復經本院調取被告陳○○之戶籍資料後，查悉被告陳○○為未成年人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，故須一併補正被告陳○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，爰限原告應於主文所定期限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。倘逾期未補正附表編號2所示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對被告陳○○之訴；逾期未補正附表編號3所示之事項，即

01 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3 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05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6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補正事項
1	(一)提出被告陳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。 (二) <u>原告所提出予法院之戶籍謄本，必須為原本，原告不得擅自留存戶籍謄本原本而提供影本予法院。</u>
2	(一)補正被告陳○○之住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。 (二)補正被告吳○○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。
3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11 書記官 洪光耀